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2		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65~68, 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0~71		
4. 主要股東資訊	63、73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順 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以電子零組件為主，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89,916 仟元，其中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之成長趨勢高於整體平均水準，且金額係屬重大，該等營業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判斷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政策。
3. 檢視期後特定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與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的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約佔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24%，存貨對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屬重要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一。而相關存貨是否存有減損之情事，影響財務報表甚鉅，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涉及較多之人為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分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0,530	8	\$ 494,378	1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4	-	3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72,364	8	241,15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01,383	26	842,06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21,476	1	30,6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127,598	4	1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4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22,522	24	554,893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10,116	3	19,5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36,497</u>	<u>74</u>	<u>2,183,169</u>	<u>69</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4,908	6	190,074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31,101	13	583,34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4,133	2	88,29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93	1	27,21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8,588	-	19,22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26	-	1,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8,413	2	56,3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8,876	2	24,5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7,038</u>	<u>26</u>	<u>990,288</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33,535</u>	<u>100</u>	<u>\$ 3,173,4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956,738	28	\$ 419,90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七)	-	-	149,940	5
2170	應付帳款	297,321	9	342,19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86	-	80,8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7,895	3	112,0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011	1	25,7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265	1	12,4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851	-	16,8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4,867</u>	<u>42</u>	<u>1,160,013</u>	<u>36</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6,613	4	131,10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327	1	15,0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5	-	2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3,095</u>	<u>5</u>	<u>146,40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07,962</u>	<u>47</u>	<u>1,306,418</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3100	股本	518,103	15	518,103	1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46	-	1,14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11	-	611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0,757</u>	<u>2</u>	<u>50,757</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809	8	269,11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2	73,7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821	25	767,842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07,376</u>	<u>35</u>	<u>1,110,703</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04)	(1)	(43,30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500	2	226,540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4,696</u>	<u>1</u>	<u>183,234</u>	<u>6</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20,932</u>	<u>53</u>	<u>1,867,797</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u>4,641</u>	<u>-</u>	<u>4,24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825,573</u>	<u>53</u>	<u>1,867,039</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33,535</u>	<u>100</u>	<u>\$ 3,173,4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順榮

經理人：陳建龍

會計主管：邱建明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 4,103,651	100	\$ 3,833,472	100
4170	(6,679)	-	(2,487)	-
4190	(7,056)	-	(6,620)	-
4000	<u>4,089,916</u>	<u>100</u>	<u>3,824,365</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u>3,500,959</u>	<u>86</u>	<u>3,260,876</u>	<u>85</u>
5900	<u>588,957</u>	<u>14</u>	<u>563,48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二一及二六）			
6100	169,837	4	159,589	4
6200	168,196	4	167,806	5
6300	<u>51,433</u>	<u>1</u>	<u>46,606</u>	<u>1</u>
6000	<u>389,466</u>	<u>9</u>	<u>374,001</u>	<u>10</u>
6900	<u>199,491</u>	<u>5</u>	<u>189,48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五、二一及二六）			
7100	1,550	-	1,126	-
7010	42,753	1	37,195	1
7020	11,268	-	(7,749)	-
7050	(14,155)	-	(5,8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239</u>	<u>-</u>	<u>408</u>	<u>-</u>
7000	<u>48,655</u>	<u>1</u>	<u>25,0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8,146	6	\$ 214,5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64,836</u>	<u>2</u>	<u>64,08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3,310</u>	<u>4</u>	<u>150,49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075	-	1,3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356)	(4)	156,393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7,595	-	16,5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95</u>)	<u>-</u>	(<u>342</u>)	<u>-</u>
8310		(<u>156,481</u>)	(<u>4</u>)	<u>174,038</u>	<u>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089	1	(12,0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6,125</u>)	<u>-</u>	<u>2,393</u>	<u>-</u>
8360		<u>24,964</u>	<u>1</u>	(<u>9,6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1,517</u>)	(<u>3</u>)	<u>164,344</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793</u>	<u>1</u>	<u>\$ 314,83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3,356	4	\$ 150,54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6)	-	(48)	-
8600		<u>\$ 183,310</u>	<u>4</u>	<u>\$ 150,492</u>	<u>4</u>
	綜合 (損) 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394	1	\$ 314,99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99	-	(157)	-
8700		<u>\$ 51,793</u>	<u>1</u>	<u>\$ 314,83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54</u>		<u>\$ 2.91</u>	
9810	稀 釋	<u>\$ 3.48</u>		<u>\$ 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順榮



經理人：陳建龍



會計主管：邱建明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代碼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51,810	\$ 518,103	\$ 50,146	\$ 262,378	\$ 73,746	\$ 639,441	(\$ 33,735)	\$ 111,459	\$ 1,621,538	\$ 4,399	\$ 1,625,937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6,737	-	(6,73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810)	-	-	(51,810)	-	(51,81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1,810)	-	-	(51,810)	-	(51,81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611	-	-	329	-	(22,864)	(21,924)	-	(21,92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50,540	-	-	150,540	(48)	150,49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8	(9,571)	172,906	164,453	(109)	164,34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658	(9,571)	172,906	314,993	(157)	314,8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4,961	-	(34,961)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1,810	518,103	50,757	269,115	73,746	767,842	(43,306)	226,540	1,862,797	4,242	1,867,039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18,694	-	(18,694)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259)	-	-	(93,259)	-	(93,259)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3,259)	-	-	(93,259)	-	(93,259)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83,356	-	-	183,356	(46)	183,31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0	24,502	(162,924)	(131,962)	445	(131,51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816	24,502	(162,924)	51,394	399	51,7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16	-	(116)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1,810	\$ 518,103	\$ 50,757	\$ 287,809	\$ 73,746	\$ 845,821	(\$ 18,804)	\$ 63,500	\$ 1,820,932	\$ 4,641	\$ 1,825,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順榮



經理人：陳建龍



會計主管：邱建明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146	\$ 214,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84	22,768
A20200	攤銷費用	633	7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	2,635
A20900	財務成本	14,155	5,89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0)	(1,126)
A21300	股利收入	(32,577)	(30,2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7,239)	(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61)	(70)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389	10,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81,780)	(216,5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052)	56
A31200	存 貨	(345,360)	(181,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518)	(8,638)
A32150	應付款項	(124,972)	82,8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0	51,7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33)	(7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018)	3,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6,250)	(43,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0	1,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49)	(31,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949)	(73,65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39)	(108,92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	280,30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	(3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	\$ 7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	(7,2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21)	(3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	(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4	5,9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2,577</u>	<u>30,24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310)</u>	<u>5,37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61,392	1,876,1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25,974)	(1,749,8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0,000	839,4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70,000)	(8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941)	(16,9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259)	(51,8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3,317)</u>	<u>(5,34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782</u>	<u>51,6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629</u>	<u>(13,4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3,848)	(30,0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4,378</u>	<u>524,4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530</u>	<u>\$ 494,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順榮



經理人：陳建龍



會計主管：邱建明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之購買成本包括購買價格、進口稅捐以及直接歸屬於取得商品之其他成本。交易折扣、讓價及其他類似項目應於決定購買成本時減除。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成本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帳列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由於其銷售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及必要折減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660	\$ 824
銀行支票存款	6,426	9,451
銀行活期存款	233,354	446,10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0,090</u>	<u>37,997</u>
	<u>\$280,530</u>	<u>\$494,37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2.70%~4.17%	0.03%~1.7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84</u>	<u>\$ 343</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0%~0.35% 及 1.15%~1.4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公司）	\$ 157,347	\$ 143,380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公司）	191,369	171,25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公司）	-	1,868
未上市（櫃）股票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8,304	253,734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270	4,426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倫公司）	3,645	3,249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u>4,556</u>	<u>4,721</u>
小計	<u>429,491</u>	<u>582,636</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1,610	71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u>-</u>	<u>-</u>
	<u>\$ 431,101</u>	<u>\$ 583,34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7 月 3 日決議於集中交易市場處分東元公司之普通股，合併公司已陸續處分原持有東元公司普通股共計 8,759 仟股，累計未實現評價損益係於各處分期間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為建立同業間之合作關係，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決議在 3,260 仟元之額度內取得光倫公司普通股 975 仟股，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以 3,043 仟元取得前列有價證券。

為加強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合作，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7 月決議在 100,000 仟元之額度內，於公開市場投資菱光公司之普通股。

為加強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合作，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0 月決議在 100,000 仟元之額度內，於公開市場投資東友公司之普通股。

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5,115	\$ 243,587
減：備抵損失	(<u>2,751</u>)	(<u>2,436</u>)
	<u>\$ 272,364</u>	<u>\$ 241,15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0,790	\$ 851,405
減：備抵損失	(<u>9,407</u>)	(<u>9,345</u>)
	901,383	842,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1,476</u>	<u>30,609</u>
	<u>\$ 922,859</u>	<u>\$ 872,66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進貨折讓款	\$ 126,918	\$ -
其 他	<u>695</u>	<u>156</u>
	127,613	156
減：備抵損失	(<u>15</u>)	(<u>19</u>)
	<u>\$ 127,598</u>	<u>\$ 137</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超過 12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10,367	\$ 136,689	\$ 55,459	\$ 4,866	\$ 1,207,3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86)	(1,367)	(555)	(350)	(12,158)
攤銷後成本	<u>\$ 1,000,481</u>	<u>\$ 135,322</u>	<u>\$ 54,904</u>	<u>\$ 4,516</u>	<u>\$ 1,195,223</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超過 12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67,206	\$ 148,576	\$ 8,375	\$ 1,444	\$ 1,125,6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49)	(1,486)	(84)	(762)	(11,781)
攤銷後成本	<u>\$ 957,757</u>	<u>\$ 147,090</u>	<u>\$ 8,291</u>	<u>\$ 682</u>	<u>\$ 1,113,82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781	\$ 9,202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15	2,632
外幣換算差額	162	(53)
年底餘額	<u>\$ 12,158</u>	<u>\$ 11,781</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另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9	\$ 16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	3
年底餘額	\$ 15	\$ 19

十、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估計電子零組件之採購交易可取得之交易折扣及讓價為 92,57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00,959 仟元及 3,260,876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5,389 仟元及 10,20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全茂國際)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 商品之買賣	92.5%	92.5%	2.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 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
全茂國際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香港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 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友菱電子)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 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深圳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 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

-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全茂國際轉投資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深圳光菱分別為港幣 5,84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2.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決議停止新加坡光菱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業務，並將主營業項目轉為投資上市櫃公司個別有價證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美國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 商品之買賣	51.0%	51.0%	1.

1.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已無營業活動，因是未納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公司)	<u>\$ 204,908</u>	<u>\$ 190,07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天達公司	27.27%	27.2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239	\$ 408
其他綜合損益	<u>7,595</u>	<u>16,59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834</u>	<u>\$ 16,998</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決議投資天達公司，並於 110 年 3 月以現金 150,000 仟元參與天達公司之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取得天達公司之普通股 15,000 仟股；天達公司另於 110 年 8 月辦理

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合併公司對天達公司之持股自 42.06% 減少至 20.98%，另致合併公司對天達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 22,535 仟元，係作為本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1 月 9 日決議取得天達公司之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購買價格 10 元，本次投資金額為 45,000 仟元，對天達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至 27.27%，取得天達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與購買價格之差額 611 仟元，係認列為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財器具及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79	\$ 74,785	\$ 6,019	\$ 21,693	\$ 140,576
增 添	-	-	-	7,207	7,207
處 分	-	-	-	(1,468)	(1,468)
淨兌換差額	-	-	(111)	(241)	(35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79	74,785	5,908	27,191	145,963
增 添	-	378	-	1,160	1,538
處 分	-	-	-	(8,403)	(8,403)
淨兌換差額	-	-	130	317	44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79</u>	<u>\$ 75,163</u>	<u>\$ 6,038</u>	<u>\$ 20,265</u>	<u>\$ 139,545</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209	\$ 5,148	\$ 15,877	\$ 54,234
處 分	-	-	-	(1,441)	(1,441)
折舊費用	-	1,496	110	3,571	5,177
淨兌換差額	-	-	(80)	(226)	(30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05	5,178	17,781	57,664
處 分	-	-	-	(8,401)	(8,401)
折舊費用	-	1,501	111	4,131	5,743
淨兌換差額	-	-	110	296	40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79</u>	<u>\$ 36,206</u>	<u>\$ 5,399</u>	<u>\$ 13,807</u>	<u>\$ 55,4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079</u>	<u>\$ 40,080</u>	<u>\$ 730</u>	<u>\$ 9,410</u>	<u>\$ 88,29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079</u>	<u>\$ 38,957</u>	<u>\$ 639</u>	<u>\$ 6,458</u>	<u>\$ 84,13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至5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及租賃改良	3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433	\$ 14,892
運輸設備	11,588	11,789
其他	<u>272</u>	<u>532</u>
	<u>\$ 30,293</u>	<u>\$ 27,21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3,327</u>	<u>\$ 14,7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461	\$ 10,563
運輸設備	4,582	4,314
其他	<u>1,959</u>	<u>2,074</u>
	<u>\$ 18,002</u>	<u>\$ 16,95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265</u>	<u>\$ 12,480</u>
非流動	<u>\$ 15,327</u>	<u>\$ 15,030</u>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皆為 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會議室、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338</u>	<u>\$ 1,39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0</u>	<u>\$ 16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837)</u>	<u>(\$ 18,89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 房 屋 及 建 築</u>	<u>合 計</u>
<u>成 本</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餘額	<u>\$ 4,975</u>	<u>\$ 35,165</u>	<u>\$ 40,14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0,273	\$ 20,273
折舊費用	<u>-</u>	<u>640</u>	<u>64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913	20,913
折舊費用	<u>-</u>	<u>639</u>	<u>6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552</u>	<u>\$ 21,55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5</u>	<u>\$ 14,252</u>	<u>\$ 19,22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5</u>	<u>\$ 13,613</u>	<u>\$ 18,588</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54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內政部不動產實價交易查詢及房仲網成交資訊參考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5,086</u>	<u>\$ 45,998</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78	\$ 4,526	\$ 1,852	
取得／攤銷費用	81	724		
處分	(1,313)	(1,313)		
淨兌換差額	(17)	(1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129	3,923	\$ 1,206	
取得／攤銷費用	148	633		
處分	(500)	(500)		
淨兌換差額	35	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2</u>	<u>\$ 4,086</u>	<u>\$ 726</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80,000	\$ 57,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u>876,738</u>	<u>362,902</u>
	<u>\$956,738</u>	<u>\$419,902</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43%~5.77%及0.88%~1.42%。

(二) 應付短期票券(111年12月31日：無)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0)
	<u>\$ 149,94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上海商銀	\$ 24,800	\$ 7	\$ 24,793	0.98%	土地及房屋	\$ 19,326
上海商銀	75,200	22	75,178	0.98%	—	-
兆豐票券	50,000	31	49,969	0.98%	—	-

十八、其他應付款

流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046	\$ 64,89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6,323	21,125
其 他	16,526	26,012
	<u>\$117,895</u>	<u>\$112,02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依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結果評估，本公司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故自108年8月起經新北市政府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407)	(\$ 43,4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6,185</u>	<u>60,992</u>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25,778</u>	<u>\$ 17,5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
110年1月1日	(\$ 45,976)	\$ 62,078	\$ 16,102
利息收益（費用）	(182)	253	71
認列於損益	(182)	253	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856	85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6)	-	(96)
－財務假設變動	1,523	-	1,523
－經驗調整	(886)	-	(8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1</u>	<u>856</u>	<u>1,397</u>
福利支付	<u>2,195</u>	(2,195)	-
110年12月31日	(\$ 43,422)	\$ 60,992	\$ 17,570
111年1月1日	(\$ 43,422)	\$ 60,992	\$ 17,570
利息收益（費用）	(301)	434	133
認列於損益	(301)	434	1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4,759	4,75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932	-	2,932
－經驗調整	384	-	3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16</u>	<u>4,759</u>	<u>8,075</u>
111年12月31日	(\$ 40,407)	\$ 66,185	\$ 25,77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56</u>)	(\$ <u>1,230</u>)
減少 0.25%	<u>\$ 1,095</u>	<u>\$ 1,27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85</u>	<u>\$ 1,259</u>
減少 0.25%	(<u>\$ 1,052</u>)	(<u>\$ 1,21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518,103</u>	<u>\$518,1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1,146	1,14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2)	<u>611</u>	<u>611</u>
	<u>\$ 50,757</u>	<u>\$ 50,75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或本公司認列屬關聯企業權益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另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現金股利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694	\$ 6,737		
現金股利	<u>93,259</u>	<u>51,810</u>	\$ 1.80	\$ 1.00
	<u>\$ 111,953</u>	<u>\$ 58,547</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7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8,993	
現金股利	<u>113,983</u>	\$ 2.20
	<u>\$132,976</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43,306)	(\$ 33,735)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627	(11,964)
所得稅影響數	(<u>6,125</u>)	<u>2,393</u>
年底餘額	(\$ <u>18,804</u>)	(\$ <u>43,30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u>226,540</u>	\$ <u>111,459</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170,339)	156,379
所得稅影響數	(<u>180</u>)	(<u>6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62,924</u>)	<u>172,90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16</u>)	(<u>34,96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變動數	<u>-</u>	(<u>22,864</u>)
年底餘額	\$ <u>63,500</u>	\$ <u>226,540</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242	\$ 4,3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46)	(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	(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	14
年底餘額	<u>\$ 4,641</u>	<u>\$ 4,242</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1,550	\$ 1,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
合 計	<u>\$ 1,550</u>	<u>\$ 1,126</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附註二六)	\$ 32,577	\$ 30,246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	1,455	1,406
政府補助收入	5,598	4,687
其 他	3,123	856
合 計	<u>\$ 42,753</u>	<u>\$ 37,19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909	(\$ 5,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7)
其 他	(639)	(1,875)
合 計	<u>\$ 11,268</u>	<u>(\$ 7,749)</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675	\$ 5,402
租賃負債利息	478	445
其他	<u>2</u>	<u>46</u>
合計	<u>\$ 14,155</u>	<u>\$ 5,89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43	\$ 5,177
使用權資產	18,002	16,951
投資性不動產	639	640
無形資產	<u>633</u>	<u>724</u>
合計	<u>\$ 25,017</u>	<u>\$ 23,4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3,745	\$ 22,128
營業外支出	<u>639</u>	<u>640</u>
	<u>\$ 24,384</u>	<u>\$ 22,7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33</u>	<u>\$ 724</u>
------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58,923</u>	<u>\$238,680</u>
勞健保費用	<u>14,174</u>	<u>12,81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0,346	9,730
確定福利計畫	(<u>133</u>)	(<u>71</u>)
	<u>10,213</u>	<u>9,659</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119</u>	<u>8,5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93,429</u>	<u>\$269,7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93,429</u>	<u>\$269,717</u>
------	------------------	------------------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2.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9.0%	9.0%
董事酬勞	1.5%	1.3%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599		\$ 18,422	
董事酬勞	3,724		2,7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562	\$ 44,9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50	4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11</u>	<u>(24)</u>
	<u>68,823</u>	<u>45,33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48)	18,586
稅率變動	-	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9)</u>	<u>100</u>
	<u>(3,987)</u>	<u>18,7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836</u>	<u>\$ 64,0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248,146</u>	<u>\$214,5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7,673	\$ 67,5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3	160
免稅所得	(7,953)	(6,11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50	441
稅率變動	-	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72	76
其 他	<u>11</u>	(<u>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836</u>	<u>\$ 64,08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125)	\$ 2,393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5)	(2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u>180</u>)	(<u>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920)</u>	<u>\$ 2,05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4</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011</u>	<u>\$ 25,71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4,392	\$ -	\$ -	\$ -	\$ 4,392
備抵呆帳	4,604	(237)	-	27	4,3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3,295	15,014	-	397	48,7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826	-	(6,125)	-	4,701
其他	3,275	2,943	(19)	21	6,220
	<u>\$ 56,392</u>	<u>\$ 17,720</u>	<u>(\$ 6,144)</u>	<u>\$ 445</u>	<u>\$ 68,4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318	\$ 13,792	\$ -	\$ -	\$ 138,1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24	27	1,615	-	5,466
其他	2,959	(86)	161	3	3,037
	<u>\$ 131,101</u>	<u>\$ 13,733</u>	<u>\$ 1,776</u>	<u>\$ 3</u>	<u>\$ 146,613</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4,392	\$ -	\$ -	\$ -	\$ 4,392
備抵呆帳	4,333	281	-	(10)	4,6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0,881	2,556	-	(142)	33,2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8,433	-	2,393	-	10,826
虧損扣抵餘額	889	(889)	-	-	-
其他	3,067	275	(63)	(4)	3,275
	<u>\$ 51,995</u>	<u>\$ 2,223</u>	<u>\$ 2,330</u>	<u>(\$ 156)</u>	<u>\$ 56,3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345	\$ 20,973	\$ -	\$ -	\$ 124,3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30	15	279	-	3,824
其他	2,991	(18)	-	(14)	2,959
	<u>\$ 109,866</u>	<u>\$ 20,970</u>	<u>\$ 279</u>	<u>(\$ 14)</u>	<u>\$ 131,10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4</u>	<u>\$ 2.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8</u>	<u>\$ 2.8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3,356</u>	<u>\$ 150,5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12</u>	<u>7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722</u>	<u>52,5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8,716	\$ -	\$ -	\$ 348,71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0,775	80,77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610	1,610
	<u>\$ 348,716</u>	<u>\$ -</u>	<u>\$ 82,385</u>	<u>\$ 431,101</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6,506	\$ -	\$ -	\$ 316,50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66,130	266,13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10	710
	<u>\$ 316,506</u>	<u>\$ -</u>	<u>\$ 266,840</u>	<u>\$ 583,346</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6,840	\$ 193,8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517)	70,109
購 買	-	3,04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05)	-
匯率影響	467	(134)
年底餘額	<u>\$ 82,385</u>	<u>\$ 266,84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及國外未上市(櫃) 權益投資	市場法：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以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企業之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之負債之價值，以決定企業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101	\$ 583,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36,833	1,615,2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73,895	1,105,2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營運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20,280</u>	<u>\$ 15,830</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及維持營運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9,908	\$ 37,837
— 金融負債	864,530	541,9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3,920	446,609
— 金融負債	122,800	55,39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1%，對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1仟元及391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及110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21,555仟元及29,16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產業。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信用風險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計
	短於1年	1至5年	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7,157	\$ -	\$ 417,157	
租賃負債	15,595	15,565	31,160	
浮動利率工具	126,715	-	126,715	
固定利率工具	<u>837,685</u>	<u>-</u>	<u>837,685</u>	
	<u>\$1,397,152</u>	<u>\$ 15,565</u>	<u>\$1,412,717</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計
	短於1年	1至5年	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35,380	\$ -	\$ 535,380	
租賃負債	12,932	15,227	28,159	
浮動利率工具	55,589	-	55,589	
固定利率工具	<u>515,487</u>	<u>-</u>	<u>515,487</u>	
	<u>\$1,119,388</u>	<u>\$ 15,227</u>	<u>\$1,134,615</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銀行無擔保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76,738	\$ 488,102
— 未動用金額	<u>1,018,012</u>	<u>1,114,253</u>
	<u>\$1,894,750</u>	<u>\$1,602,355</u>
<u>銀行有擔保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80,000	\$ 81,800
— 未動用金額	<u>154,696</u>	<u>452,128</u>
	<u>\$ 234,696</u>	<u>\$ 533,928</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111年3月23日止）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111年9月15日止）
有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111年9月15日止）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111年9月15日止）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110年5月3日起）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110年5月3日起）
倍晟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110年5月3日起）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顧慕堯律師	本公司之董事（至110年4月7日止）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81,373	\$ 61,00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8,686	10,145
		<u>\$ 100,059</u>	<u>\$ 71,14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有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786,898	\$ 904,836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63	131,503
其他實質關係人	2,504	91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267	2,444
	<u>\$ 807,432</u>	<u>\$ 1,039,69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四)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346	\$ 4,923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4	698
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80	10,073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256
其他實質關係人	98	98
	<u>\$ 12,208</u>	<u>\$ 30,048</u>

(五) 開發費 (帳列研發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實質關係人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8</u>	<u>\$ 31</u>

(六) 勞務費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		
	顧慕堯律師	<u>\$ -</u>	<u>\$ 354</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15,862	\$ 22,21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5,614</u>	<u>8,397</u>
		<u>\$ 21,476</u>	<u>\$ 30,60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86	\$ -
	有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50,489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u>	<u>30,397</u>
		<u>\$ 786</u>	<u>\$ 80,88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543	\$ 30,178
退職後福利	<u>607</u>	<u>593</u>
	<u>\$ 30,150</u>	<u>\$ 30,7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保借款額度皆為 81,800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抵 押 機 構</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 （帳面價值）	\$ 41,953	\$ 42,808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 房屋（帳面價值）	<u>19,013</u>	<u>19,326</u>	上海商銀
	60,966	62,134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 （帳面價值）	<u>18,588</u>	<u>19,227</u>	第一銀行
	<u>\$ 79,554</u>	<u>\$ 81,361</u>	

二八、重要合約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 (原名：OPTREX CORPORATION) 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薩公司) 簽訂代理銷售其車用 IC 電子零件之經銷合約，雙方當事人得提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經銷合約。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合約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
- (六) 友菱電子與有萬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有萬公司) 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有萬公司代理之瑞薩公司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1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七) 本公司與有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簽訂代理銷售有萬公司代理之瑞薩公司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 20,982	\$ 644,365	30.710 (美金：新台幣)
			2,933	90,084	6.9669 (美金：人民幣)
			3,588	110,192	7.7984 (美金：港幣)
		金融負債－美金	6,006	184,450	30.710 (美金：新台幣)
			7,593	233,193	6.9669 (美金：人民幣)
			697	21,393	7.7984 (美金：港幣)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21,556	596,675	27.680 (美金：新台幣)	
		615	17,033	6.3720 (美金：人民幣)	
		4,754	131,590	7.7994 (美金：港幣)	
	金融資產－歐元	920	28,801	7.2099 (歐元：人民幣)	
		金融負債－美金	8,748	242,158	27.680 (美金：新台幣)
	5,488		151,895	6.3720 (美金：人民幣)	
	1,252		34,651	7.7994 (美金：港幣)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1,909 仟元及損失 5,84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1 年度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20,808		\$ 2,169,108		\$ -		\$ 4,089,916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8,984</u>		<u>950,752</u>	<u>(959,736)</u>		<u>-</u>
收入合計	<u>\$ 1,929,792</u>		<u>\$ 3,119,860</u>		<u>(\$ 959,736)</u>		<u>\$ 4,089,916</u>
地區別利益	<u>\$ 119,652</u>		<u>\$ 79,839</u>		<u>\$ -</u>		\$ 199,491
其他損益—淨額							<u>48,65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48,146</u>
可辨認資產	<u>\$ 1,312,432</u>		<u>\$ 3,132,251</u>		<u>(\$ 1,011,148)</u>		<u>\$ 3,433,535</u>

110 年度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22,899		\$ 1,901,466		\$ -		\$ 3,824,365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4,881</u>		<u>460,649</u>	<u>(465,530)</u>		<u>-</u>
收入合計	<u>\$ 1,927,780</u>		<u>\$ 2,362,115</u>		<u>(\$ 465,530)</u>		<u>\$ 3,824,365</u>
地區別利益	<u>\$ 130,180</u>		<u>\$ 59,308</u>		<u>\$ -</u>		\$ 189,488
其他損益—淨額							<u>25,08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14,575</u>
可辨認資產	<u>\$ 1,114,027</u>		<u>\$ 2,898,166</u>		<u>(\$ 838,736)</u>		<u>\$ 3,173,45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4)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2	\$ 546,280	\$ 554,603	\$ 476,315	\$ 179,663	\$ -	26.16%	\$ 910,466	Y	N	Y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	546,280	31,875	31,875	-		1.75%	910,466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u>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585	\$ 68,304	8.8%	\$ 68,30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1,000	157,347	3.8%	157,347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516	4,270	3.5%	4,270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610	13.0%	1,610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25,000	191,369	10.2%	191,369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454	3,645	2.9%	3,645	
	<u>特別股</u>							
	Arques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	註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u>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0	4,556	0.6%	4,556	

註 1：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本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77,845	8.91%	貨款月結120天	-	註1	\$ 16,124	2.39%	註3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70,463	21.49%	貨款月結120天	-	註1	178,480	26.45%	註3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346,954	12.29%	貨款月結60天	-	註2	-	-	-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有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439,016	28.37%	貨款月結30天	-	註2	-	-	-

註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香港光菱及友菱電子較長之授信期限。

註2：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178,480	—	\$ -	—	\$ 19,295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12 年 3 月 23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 79,121	18,300,000	100.0	\$ 702,107	\$ 69,711	\$ 69,711	註2及6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36,654	36,654	1,850,000	92.5	57,245	(620)	(572)	註2及6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8,527	8,527	1,000,000	100.0	45,495	(175)	(175)	註2及6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688	5,688	2,040,000	51.0	-	-	-	註1及2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66號7樓	一般投資業	195,000	195,000	19,500,000	27.3	204,908	26,543	7,239	註4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5,840仟元	港幣5,840仟元	5,840,000	100.0	港幣41,142仟元	港幣2,911仟元	港幣2,911仟元	註3及6

註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92年6月25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該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6：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止匯回投資收益	已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27,639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27,639 (美金 900 仟元)	\$ -	\$ -	\$ 27,639 (美金 900 仟元)	\$ 61,236 (港幣利益 16,089 仟元)	100%	\$ 61,236 (港幣利益 16,089 仟元)	\$ 532,890 (港幣 132,350 仟元)	\$ -	註 5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5,752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15,752 (港幣 4,000 仟元)	-	-	15,752 (港幣 4,000 仟元)	(2,563) (港幣損失 673 仟元)	100%	(2,563) (港幣損失 673 仟元)	13,327 (港幣 3,384 仟元)	-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濟部投審會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期限額
\$ 43,391 (註 1)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 43,391 (註 1)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 1,092,599 (註 4)

註 1：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670,463	21.49%	\$ -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1	\$ 178,480	26.45%	(\$ 5,086)	註 2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銷貨	277,845	8.91%	-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1	16,124	2.39%	(5,851)	註 2

註 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香港光菱及友菱電子較長之授信期限。

註 2：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註4)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480	(註2) 5%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70,463	(註2) 16%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8,364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7,845	(註2) 7%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124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44	(註2) -
4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6,574	(註2) 1%
4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731	(註2) -
4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887	(註2) -
4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824	(註2) -
4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4	(註2) -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4,000	19.28%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2,000	19.07%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5,854,418	11.29%
呂全福	5,674,618	10.95%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89,000	9.8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